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務局根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的規定，制定本評審細則。

第一章 資格資歷評審委員會

第一條

設立

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作為跟進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認可工作的機構。

第二條

職權

評審委員會具以下職權：

- （一） 按照本評審細則規定開展評審認可程序，並將通過評審認可的調解員名單送交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審核；
- （二） 就調解員的除名向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提出建議；
- （三） 接受調解員自願退出申請，並發出同意調解員退出的書面通知書。

第三條

組成

一、評審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一） 澳門律師公會代表兩名；

(二)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代表兩名；

(三) 法務局代表一名。

二、評審委員會的主席由上款所指的成員互選產生。

三、主席可邀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代表，以及對商討事宜具相關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列席評審委員會的會議，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第四條

任期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成員，任期三年，可續期。

二、上款所指的成員在任期內被替代時，代任人的任期為被替代成員餘下的任期。

第五條

技術及行政輔助

法務局負責向評審委員會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第二章 資格資歷認可的申請及評審

第六條

申請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可申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認可：

(一) 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擁護“一國兩制”；

(二) 須完成評審委員會認可的調解訓練課程，有關課程時數須不少於四十小時，課程內容須至少包括調解技巧、調解的理論和實踐；

(三) 具備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四) 累計完成五宗調解個案；

(五) 具備至少一年的調解員工作經驗；

(六) 具備良好職業道德，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

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可按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尤其考慮申請人在調解或相關專業領域中的認受性、所取得的成就、曾撰寫與調解相關的學術論著、已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機構的調解員等因素，同意豁免上款(二)項至(五)項規定的要件。

第七條

提出申請

一、擬取得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認可的申請人須向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同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

(三) 能證明申請人符合上條第一款(二)項至(五)項規定的要件的相关文件。

二、如申請人對上條第一款(二)項至(五)項規定的任一或多項要件提出豁免請求，須提交上條第二款提及的相關情況的證明。

第八條

評審認可程序

一、評審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後，對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的要件作出評審認可。

二、評審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自接獲通知起五個工作日內作出說明或補足相關文件及資料，逾期未說明或補足者，視為放棄申請，卷宗即歸檔。

三、評審委員會須就上款所指的歸檔情況通知申請人。

四、評審委員會完成所有評審後，須編製通過評審認可的調解員名單，並送交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審核。

第九條

持續專業發展

調解員每兩年須參加評審委員會認可不少於十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訓練課程。

第十條

調解員的除名

一、如調解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評審委員會建議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將其從調解員名冊中除名：

（一） 發生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

（二） 有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和粵港澳大灣區調解規則、調解員專業操守的行為；

（三） 因違法被判處刑罰、開除公職、吊銷職業資格或被處以停止執業處罰而喪失任職條件；

（四） 未按本評審細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訓練。

二、評審委員會須將除名結果通知該調解員，其可自接獲通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調解員的退出

一、如調解員在任職期間自願退出調解員名冊，調解員須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委員會提出退出申請。

二、評審委員會自接獲調解員退出申請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調解員發出同意退出的書面通知書，並將通知書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存檔。

第三章 最後規定

第十二條

生效

本評審細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